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并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5月15

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内控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